**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類別：學前巡迴特教班**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師培學校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一）資格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發准考證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無須寄發成績單免付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審查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 款  □不符合 | | | | | | | | |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試教成績60%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40%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  (學前巡迴特教班)甄選  (1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報考類別：學前巡迴特教班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試教、口試：班級教室、會議室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下午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應試當日下午 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報到後請在本校提供之休息區待考。考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報考學前巡迴特教班甄試，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學前巡迴特教班)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報考類別：學前巡迴特教班 | | | | | | |
| 甄選日期 | 年 月 日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學前巡迴特教班)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報考類別：學前巡迴特教班 | | | | | | |
| 甄選日期 | 年 月 日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學前巡迴特教班)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